

2020 台灣燈會在臺中

新創餐飲市集-營業人管理規範

一、攤位營業管理

1. 依指定時段進行設攤前置與後續作業，配合活動期間正常營業，不得有遲到、早退、缺席等致空攤之情況。
2. 應依照本公司規劃之時間、規定，秩序進行進、撤場以及每日物料補給作業。具體規定另行公告。
3. 為維護營運區域完整，營業人及原物料供應商不得將任何車輛駛入，致使區域內木棧鋪面或設備破壞者，除記點罰則外，還需另行支付修繕費用。所有產品、物料、營業器具等，僅得利用推車、台車等搬運工具運入。
4. 營業攤商車輛於營業時間不得進入活動展售區、管制區範圍內，且應主動租賃停車格或將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格位內，嚴禁隨意停放造成週邊鄰里居民不便。
5. 營業人每日收攤須自行將商品帶離或上鎖，現場不提供額外儲藏空間，營業相關資產請自負保管責任，遇損壞及遺失之情形，經發局及本公司概不負責。
6. 本活動期間若對展區範圍內之任何設施有破壞、汙損，以及現場營業服務人員影響燈會相關演出活動，除扣除全額保證金外，並依照法律送交警察機關，須負責事後相關賠償。
7. 攤位牌由本公司統一製作提供，各攤帳篷範圍外禁止放置任意型式之障礙物（例：招牌、看板、立牌、使用器具…等）影響民眾動線，且不得懸掛任意型式旗幟、布條，以維護整體營運區域氛圍及視覺一致性。
8. 經發局或本公司在活動前及期間安排之行銷計畫，營業人應配合活動、平面、網路、節目拍攝等，提供相關文字、照片、影片等供宣傳之用，不得推拖、延遲，以致宣傳活動無法進行。
9. 環保限塑政策：
 - 需配合本活動民眾自帶餐具提供 95 折優惠及其他規劃之行銷或回饋活

動。

- 提供外帶服務時，禁止主動提供免費塑膠袋之使用。
- 販售商品不得提供一般塑膠吸管，應改採具環保材質之吸管，例如植物纖維（甘蔗、玉米）、PLA、紙吸管等材質。

10. 用電遵守事項：

- 因安全考量，本公司將配給每攤位固定用電，不得自行增添用電設備(如：發電機)。
- 嚴禁拆除及破壞本公司用電與相關設施，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器配件，一經獲本公司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營業廠商負責。或因導致設施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違規營業廠商需負責賠償責任。
- 確保進場電氣設施安全性，例如：電線不破損、漏電斷路器、延長線具保險絲且不串接。
- 需配合本公司進行電力滿載測試。

11. 使用明火及各種可燃性氣體時，應注意用火安全，須使用有具合格檢驗標示之瓦斯器具及鋼瓶。相關器具禁止任何不當使用情事，如造成火災、瓦斯外洩等任何意外事故，致人員、場地、商品產生損害，一切責任及修復費用由營業人全權負責。

12. 營業攤位用火前應確認並遵守事項：

- 餐飲用火作業區域四周無易燃物品或確定已清除並作好必要防護措施。
- 火星灑落點需做好防護措施。
- 設攤現場應配置手提滅火器或易操作之消防水警戒備用。
- 廢氣處理：營業廠商需使用空氣汙染處理設施、濾網、排放口向上或避開民眾參觀動線。
- 營業區域設置靜電油煙處理設備，進行油煙排放管制。

➤ 因營業人現場攤位用火烹煮不當原因造成傷害及損壞者，營業人應負法律上所有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13. 營業用油品，須使用合格或未經相關單位提報應下架之油品。倘販售之商品致消費者生命財產折損者，經調查屬實，一切責任及賠償費用由營業人全權負責。
14. 重複性食用油自主管理：營業人自行登載油品更換日期，以備查核。
15. 食用油處理：須低溫冷卻之狀態，於配合本公司規劃處理。倘於高溫狀態搬運，致意外災損者，一切責任及修復賠償費用由該營業人全權負責。
16. 營業用之各式粉體，舉例但不限於糖粉、澱粉、麵粉、地瓜粉及奶精等，應妥適使用、處理及儲存，嚴禁與易燃物質存放及任何不當使用情事，造成火災、塵爆等任何意外事故，致人員、場地、商品產生損害，一切責任及修復費用由營業人全權負責。
17. 營業用備品請適當存放於攤位帳篷內，嚴禁擺放至帳篷外區域或佔用走道、鄰近攤位等影響他人權益。
18. 營業範圍內之清潔應由營業人自行處理，營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請配合本公司公告時間、指定地點處理。未依規定者，須自行攜回處理，不得任意丟棄於營業區域任何地點或遊客專用垃圾桶。
19. 營業所產生之廢水、廢油、廚餘，請配合本公司公告時間、指定地點處理。未依規定者，須自行攜回處理，不得任意傾倒於營業區域周邊水溝及任何地點。
20. 販售品項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若有違法情事發生，營業人應自行負起相關責任，若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情事，經查證應歸責於營業人，營業人應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有權即刻終止租賃合約，不得有異議。

二、 服務及服裝管理

1. 營業環境以衛生、乾淨整潔、新鮮美味為重點原則，以維餐飲區整體服務品質。
2. 營業人需穿著乾淨整齊，穿戴工作圍裙尤佳，不得有衣衫不整、赤身裸露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衣著之情事。

3. 所有販售品項應明確公開列示售價，以利民眾選購。
4. 不得販售香菸、檳榔、毒品、違禁物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產品。違者保證金全數減扣，不予發還，並立即撤銷設攤資格，不得異議。
5. 營業區域屬公共活動空間，依據菸害防制法政策，活動期間攤商人員不得於攤位內外抽菸。
6. 嚴禁設立夾娃娃機、投機、賭博性質之攤位。
7. 不得以任何名義或形式，取得消費民眾個資，私自辦理抽、贈獎等行為。
8. 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發放之敦親睦鄰美食券兌換活動辦理。詳細辦法另行公告。
9. 營業區域須依據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營運，不得播放過大之音樂、廣播；攤商不得以擴音設備進行叫賣、喧嘩或播放音樂。
10. 禁止對消費者過度或強迫式推銷，如拉扯、暴力動作等，致消費者恐懼或不滿情緒之情況。
11. 不得對其他營業攤位、民眾、園區工作人員有暴力、挑釁、出言不遜、製造糾紛之行為。
12. 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佔用走道影響動線或設置桌、椅供民眾休憩飲食。
13. 活動期間經發局或本公司得依管理規範、營收、檔期規劃及其他實際情況進行攤位調整，維持活動品質。
14. 應配合現場管理人員進行每日巡攤作業、客訴事件協調處理等事項，以利維持營運順暢。
15. 為避免身分證明造假以及違規轉租情況，營業人須提供工作人員清單，營業時間本公司將不定期核對現場營業人員身分，查核非提報之工作人員者，將依照規範開罰。
16. 應配合機關進行之各項（食安、衛生、環境、消防…等）稽查作業。
17. 活動結束後，需配合經發局及本公司要求，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活動場地復原等撤場事宜，歸還本公司提供之物品，遺失或缺損者，照價減扣保證金，不足支應者，須另行支付賠償費用。同時攜回自備之營業用設備、器具、物料、雜物

等，回復區域原樣，並完成營業範圍之清潔工作。經查驗後無誤後於返還保證金。

三、 規範罰則

1. 營業人報名進駐須遵守本公司營業人管理規範，若違反任何營業人管理規範項目，經勸告兩次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本公司將扣除全額履約保證金並終止營業設攤權利，由候選攤位遞補之。
2. 本營業人管理規範由經發局及本公司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並得隨時發布附加條款，俾確保活動之正常進行。